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说明如下：

一、专项说明

经查验，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额287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1098.75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5700万元。

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非控制关联方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等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及保兑仓业务担保尚余5398.75万元，全部为逾期担保；2012年公司合计解除连带担保588.45万元；截至2013年3月29日，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相关债务已经清偿，所以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